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94,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及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二）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

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量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公司拟申请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或其代表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执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内以外地区（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时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

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及配售比例事宜、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授权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机构）

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授权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办理提供、递交、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及递交 A1 表格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等手续；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如需）；向香港联交所和公司注册处注册招股说明书；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批准、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协议、定价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eIPO 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其他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矿业评估师、物业评估师等）、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联席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5）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6）核证、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7）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其他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

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印刷商、矿业评估师、物业评估师、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大量印刷招股书;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ystem)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8) 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如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2、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

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如果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

（c）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正式妥签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

（d）在递交 A1 申请文件后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7）条的适用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

（e）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f）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下述（2）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条及第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

（c）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

3、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补充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报告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授权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74 及 776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2）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6、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7、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登记事宜。

8、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9、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0、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事宜。

11、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如有）登记事宜。

12、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3、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专业顾问。

14、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5、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大研发/设备投入提升科技能力、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此外，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不时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提请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中国境内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而调整《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本次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下列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监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提请董事会同意通过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中 8-11 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其他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相关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

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方案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 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办理与公司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 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	2,007,299	100%	0	0%	0	0%

	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8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9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12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7,29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刚、章钟锦

(三) 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